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通海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声 明.....	3
第二部分 正 文.....	5
一、本次定向发行主体的合法合规性.....	5
二、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核准程序.....	7
三、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7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8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	11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	11
七、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11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14
九、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14
十、结论性意见.....	1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海盟实业/发行人	指	南通海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出具《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海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海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南通海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 6 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1300 万股股票的行为
股权登记日	指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1 月 12 日
在册股东	指	截至股权登记日南通海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认购合同》	指	南通海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就本次定向发行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主办券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 修订）

《准则第3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修订）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2021年修订）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修正）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修订）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修订）
《联合惩戒监管问答》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2020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南通海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的。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海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通海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海盟实业的委托，作为海盟实业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准则第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以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独立对本次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

书的依据。

5.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在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定向发行主体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定向发行主体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主体为南通海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南通海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32493525L

证券名称：海盟实业

证券代码：870412

法定代表人：王惠一

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2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南通市港闸区越江路 20 号

经营范围：服装面、辅料，复合涂层材料，纺织装饰材料，服装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服饰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面料纺织加工；纺纱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南通海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398 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股票简称“海盟实业”，股票代码“87041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合法设立、正常经营、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纳入监管的有效存续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司依法合规经营，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则制定《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决策制度，规范公司治理，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公司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而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s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核准程序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8 名，法人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8 名，法人股东 1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无需履行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程序。

三、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做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做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有限认购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无特殊规定。发行人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该议案直接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的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数量为1300万股，发行价格为2.2元/股，共募集资金2860万元，发行对象共计6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	------	--------	---------	---------	------

1	王惠一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 一致行动人	8,100,000	17,820,000	现金
2	王惠立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 一致行动人	1,990,000	4,378,000	现金
3	孙钟辉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630,000	3,586,000	现金
4	张艳明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 资者	570,000	1,254,000	现金
5	黄海平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570,000	1,254,000	现金
6	丁志华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 资者	140,000	308,000	现金
合 计	-	-			13,000,000	28,600,000	-

2、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序 号	发行 对象	性别	国籍	是否有境外 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1	王惠一	女	中国	无	320602196608013027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江 海名苑 4 幢 1102 室
2	王惠立	女	中国	无	320602196412073028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八 仙花苑 7 幢 402 室
3	孙钟辉	男	中国	无	320602196206280536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长 坝 9 号
4	张艳明	男	中国	无	320624195311123173	江苏省南通市金沙镇城 中花苑 2 号楼 202 室

5	黄海平	男	中国	无	320624194812010033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银花苑 2 幢 501 室
6	丁志华	男	中国	无	320602196202102011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学田苑 127 幢 101 室

（二）发行对象开通证券账户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6名发行对象中，王惠一、王惠立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孙钟辉、黄海平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可以参与公司的股票定向发行；张艳明、丁志华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参与公司的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开通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号	交易权限
1	王惠一	0073850485	基础层投资者
2	王惠立	0144537662	基础层投资者
3	孙钟辉	0122450128	基础层投资者
4	张艳明	0027163961	基础层投资者
5	黄海平	0219827051	基础层投资者
6	丁志华	0032544820	基础层投资者

（三）发行对象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本次发行对象6人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登记或备案问题。

（四）发行对象不涉及境外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6名自然人，均为中国国籍的中国公民，不属于境外投资者，不涉及境外投资者监管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public>）、“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认购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系认购对象与公司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认购对象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认购所获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第三方间接持股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为6名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均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的情况。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资金均为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以违规资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及披露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三项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王惠一、王惠立、孙钟辉、黄海平4名董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三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余议案均表决通过。

2021年12月30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形。

2021年12月30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000,000股，

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议案。

在对《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三项议案的审议中，王惠一、王惠立、孙钟辉、黄海平、丁志华、张艳明、李玲（王惠立代），南通海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 8 名股东因存在关联关系而回避表决，最终同意股数 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者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涉及连续发行问题，也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为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且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据此，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向国资、外资或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

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向国资、外资或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1、2021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发行与认购方案，声明、保证和承诺，双方义务与责任，协议的生效条件，协议的解除或终止，保密条款，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及其他事项进行约定，并经各方签字盖章确认。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该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要求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协议内容合法有效。该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南通海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对《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进行了完整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南通海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新增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进行法定限售，除此以外的股东因本次股票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

等规范性要求。

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发行主体、发行对象、发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及相关法律文件等均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发行定向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海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李举东

李举东

经办律师: 宋亦群

宋亦群

经办律师: 汪志华

汪志华

2022年1月28日

